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西側  
承辦人：黃嬪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92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r222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00843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021034257\_110D2185486-01.pdf)

主旨：因應國內新增本土 COVID-19 病例，請各樂齡學習中心  
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辦理。
- 二、開學期間，請各樂齡學習中心落實下列防疫措施：
  - (一)如有自主健康管理之學員及教職員工，請宣導在家休息，不到班上課。
  - (二)請持續進行防疫整備工作，並盤點備妥充足之洗手及防疫用品(額溫槍、口罩、酒精、漂白水等)。
  - (三)樂齡學習中心屬教育場所，應配戴口罩。
  - (四)另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請拉大座位距離，保持環境通風。
  - (五)請掌握進班人員名單，採取實名制，每日加強環境消毒作業。
- 三、其餘防疫措施請依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及貴校防疫措施辦理。

正本：新北市樂齡學習中心

姜聿恬

教育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